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2022 年 3 月 21 日
版本 5.0

[报告问题](#) ▶ [反馈](#) ▶

1.0 政策

Kohler Co. 及其附属公司 (“Kohler”) 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购买或分销任何产品或材料时必须遵守有效且适用的产品成分法规，包括所有适用的产品环境法，如涉及有毒材料、气体排放、废水排放、废弃物处理和处置的监管法律。

2.0 目的

本产品环境政策旨在确定有关产品化学品和产品化学成分的适用法规和要求。

3.0 范围

本《产品环境政策 - 限制性材料清单》，适用于由任何 Kohler 企业或为其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制造或购买的所有产品和材料以及所有 Kohler 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子组件、零件、材料、组件、电池、商品和包装。

移动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排放法规以及其他基于材料的规范（如电镀规范）不在本政策规管范围之内。

4.0 责任

产品合规团队的责任

Kohler 团队由法律和产品合规人员组成，他们有权根据需要管理、执行和/或修订本政策。

Kohler 的责任

Kohler 和附属公司有责任确保：

- 所有材料规范均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
- 只使用经批准的供应商
- 在所有合同要求均得到满足后才与供应商开展合作

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政策和所有相关的适用法律。供应商必须为直接材料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如：

- 全材料披露（见第 7.0 条）
- 供应商 RoHS 声明（见第 8.2 条；声明必须符合附录 A 中显示的最低要求）
- 供应商 REACH SVHC 和限用物质清单声明（见第 8.1 条）
- 供应商《加州 65 号提案》声明（见第 8.7 条）
- 为美国 TSCA PBT 进行的供应商声明（见第 8.7 条）

按照请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满足欧盟 SCIP 数据库递交要求所需的额外材料
- 证明甲醛或辐射排放低于限制限值的检测报告
- 冲突矿产报告模板
- 物质、混合物或电池的安全数据表
- 符合性声明（欧盟、英国、澳大利亚等）
- 支持 Kohler 产品合规义务的其他必要检测结果等

[报告问题](#) ▶

[反馈](#) ▶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第三方数据收集者可代表 Kohler Co. 联系供应商。收到 Kohler Co. 的授权书后，供应商应配合工作，通过数据收集门户网站提供所需信息。

供应商必须了解所有适用的法规，一旦知晓其供应的材料含有任何新近受规管的物质，应立即通知 Kohler。

如果供应商对子组件、零件、材料、部件、电池、商品和/或包装进行的设计变更可能影响材料（包括材料成分）的合规性，必须立即通知 Kohler。

5.0 附录

- 附录 A – 供应商声明的最低要求
- 附录 B – 欧盟/英国 RoHS 声明模板
- 附录 C – 欧盟 REACH 声明模板
- 附录 D – 《加州 65 号提案》声明模板
- 附录 E – 美国 TSCA PBT 声明模板
- 附录 F – 甲醛认证要求

6.0 定义和缩写

物品	在制造过程中获得特定形状、外观或设计的物体，这些形状、外观和设计比化学成分更能决定其功能。（定义见欧盟 REACH 第 3 条和英国 REACH）
电池	由化学能直接转换产生电能的任何来源，并包含一个或多个初级电池单元（不可充电的）或包含一个或多个二级电池单元（可充电的）。（定义见欧盟电池指令）
候选清单	欧盟 REACH 法规中确定的且已被列为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的物质清单，清单中的物质有可能会进一步纳入授权清单。
化学文摘社 (CAS) 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CAS 是美国化学学会的一个分支机构，美国化学学会从事化学和相关科学的研究。CAS No. 是为每一种出现在公开科学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一个唯一识别码。
复杂物品	一件以上的物品以各种方式连接或组装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复杂物品。（定义见 ECHA 《物品中物质要求指南》）
冲突矿产	在武装冲突地区开采并通过非法交易资助战争的矿产。
欧洲共同体编号 (EC No.)	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内部出于监管目的而为物质分配的唯一识别码。
均质材料	一种通体成分均匀的材料，或由多种材料混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且无法通过机械方式（如旋开、切割、压碎、碾磨和研磨加工）拆分或分离。（定义见 RoHS 2011/65/EU）
国际未来生活研究所 (ILFI) 红名单	国际未来生活研究所确定的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的“最差”材料。
材料规范	与部件、子组件或产品的设计和化学成分有关的 Kohler 正式要求。
混合物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定义见欧盟 REACH 第 3 条和英国 REACH）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包装	用于盛放、保护、搬运、交付和展示从原材料到加工品的产品。
产品	最终组件或维修零件，包括制成品和品牌产品。出于产品化学物质合规之目的，将产品与包装分开考虑。
禁止	不得以任何浓度存在。
限制	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值。
报告	目前不受适用法规的限制，但如果出现超过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值的情况，在适用情况下则必须向 Kohler 报告。
SCIP	SCIP 是指在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下建立的物品或复杂物品（产品）中关于物质信息的数据库。含欧盟 REACH SVHC 的零件和产品在投放欧盟市场之前必须在该数据库中进行登记。
物质	在自然状态下存在的或通过任何生产过程获得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定义见欧盟 REACH 第 3 条和英国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在欧盟范围内使用时建议应获得 REACH 授权的化学物质（或一组化学物质的一部分）。通常与欧盟 REACH 法规中的“候选清单”一起使用。（定义见 EU REACH）
非常复杂的物品	由较简单的复杂物品加上其他物品组合而成。 （定义见 ECHA《物品中物质要求指南》）

7.0 全材料披露 (FMD)

对于从供应商处购买的物品，Kohler 会收集成分信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涉及的新的限制，同时也便于对相关物质进行主动管理以及与客户对产品进行透明沟通。Kohler 将收集包括以下信息的“全材料披露”：

- 向 Kohler 供应的所有材料的完整化学成分，包括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每种物质的浓度。
- 如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额外的文件和数据，包括证明、合规声明和检测数据，以证明或验证合规性。
- 材料成分在未来如有任何变化，供应商也应通知 Kohler。

接受多种形式的“全材料披露”。用于提供“全材料披露”的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常用模板包括 IPC-1752A、IPC-1754 和 IEC 62474。

有了 FMD，Kohler 即可对照新的限用物质快速评估材料的状态，而无需不断询问供应商，从而将大幅降低联系供应商、要求提供现有材料新信息的频率。

8.0 限用/控制/报告物质法规

Kohler 或为 Kohler 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购买或分销任何产品或材料时，作为最基本要求，应遵守以下法规。

8.1 欧盟 REACH 法规 (1907/2006) 和英国 REACH

欧盟 REACH 法规 (1907/2006) 的全称是“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简称 REACH) 的第 1907/2006 号 (EC) 法规。欧盟 REACH 既适用于物质本身，也适用于由物质组成的“物品”（见定义）。

<https://echa.europa.eu/regulations/reach/understanding-reach>

对于供应给 Kohler 的材料，供应商必须参考最新版本的欧盟 REACH 法规，提供欧盟 REACH 物质的存在信息。

英国 REACH 法规自 2021 年 1 月开始生效。供应商应确保遵守欧盟和英国 REACH 法规。

<https://www.hse.gov.uk/reach/index.htm>

请注意，欧盟和英国 REACH 法规常有变更。供应商应监控这些不断变化的要求，并在法规发生变化时向 Kohler 提供所涉及供应材料的最新信息。关于欧盟 REACH 当前的监管物质清单，请访问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网站（链接如下）。

REACH 法规 =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 欧盟 REACH 限制清单 – 附件 XVII:
 - <https://echa.europa.eu/substances-restricted-under-reach>
 - “限制清单”上的物质可能只限于某些应用。如果供应商使用该清单上的任何物质，例如铅 (Pb)，则供应商应审查具体的 REACH 附件 XVII 条目，以确保在供应给 Kohler 的物品中，此类物质的使用均符合限制规定。
- 欧盟 REACH 授权清单 – 附件 XIV:
 - <https://echa.europa.eu/authorisation-list>
 - 供应商向 Kohler 供应的物质或混合物（定义见第 5.0 节）如果将在欧洲经济区 (EEA) 或英国境内使用或销售，则供应商必须告知 Kohler 此类物质或混合物是否包含任何 REACH 授权清单（附件 XIV）上的物质。该清单不适用于供应给 Kohler Co. 的“物品”。
- 欧盟 REACH 授权候选清单 – “高度关注物质”(SVHC)
 - <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 REACH 法规的“授权候选清单”上列出了 SVHC。虽然这些物质的使用不受限制，但其他要求必须遵守。因此，**如果使用的任何候选清单物质浓度超过 0.1% (w/w)，则供应商必须通知 Kohler。**
 - 0.1% (w/w) 的物质浓度阈值适用于供应的**所有物品**（定义见第 5.0 节）或物质。该阈值适用于由一个以上物品连接或组装成的“复杂物品”或“非常复杂的物品”中每一个单独的物品。

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根据经修订的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欧盟第 2018/851 号指令），公司如果生产、进口或供应含候选清单物质的物品，则必须向 SCIP 数据库提交关于投放欧盟市场的这些物品的信息。这些物品可以在欧盟生产，也可以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向 Kohler 欧盟工厂交付零件的供应商必须就包含欧盟 REACH SVHC 的采购物品提供 SCIP 登记号码。

此外，全球所有供应商都应提供所需的额外信息，以便 Kohler Co. 为 Kohler 在欧盟市场投放的产品准备和提交档案材料。

<https://echa.europa.eu/scip>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8.2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和英国 RoHS 法规 (2012 年第 3032 号) –“有害物质限制”

欧盟 RoHS 指令的全称是“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RoHS 适用于指令范围内的成品所使用的所有部件、子组件和产品。即使部件、子组件或产品本身（比如，垫圈或紧固件）不在该指令范围内，也须遵循 RoHS 法规。Kohler Co. 要求提供所有采购材料的 RoHS 信息，无论采购物品是否为“电子的”。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

对于供应给 Kohler 的材料，如果没有提供“全材料披露”（见第 7.0 节），则供应商需要提供一份“不含有害物质声明”（见附录 A 和 B），该声明应对照最新版本的欧盟 RoHS 指令（2011/65/EU 及其之后的修订本，包括 2015/863，该版中限制物质清单中新增了一些物质）反映材料的状态。

对于声明中提到的物品，必须从“均质”级别评估限制材料的 RoHS 阈值，而非基于“成品”级别评估（定义见第 6.0 节）。RoHS 声明必须披露任何获批准的 RoHS 豁免，该豁免中声明了允许存在的 RoHS 物质。

《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2012 年第 3032 号）也称为英国 RoHS，是欧盟 RoHS 2011/65/EU 的英国改写版本。因此，这些要求目前是一致的，并且从 2021 年 1 月起，欧盟 RoHS 声明也可用于确定要求范围内的产品是否符合英国 RoHS，还可用于支持英国合格认定 (UKCA) 产品认证。

<https://www.gov.uk/guidance/rohs-compliance-and-guidance>

在 Kohler 出售产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会执行与 RoHS 类似的限制。无论在哪个市场，供应商都应提供欧盟 RoHS 的声明，以满足这些类似法规的要求。其他一些感兴趣的市場包括：

中国	GB/T-26573
欧洲经济联盟/俄罗斯	TR CU 037/2016
韩国	电子产品资源流通法
沙特阿拉伯	电气和电子设备有害物质限制技术法规，2021 年 7 月
泰国	TIS 2368-2551, 2008
阿联酋 (UAE)	第 10, 2017 号法规

8.3 甲醛

所有受美国 EPA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第 VI 章、加拿大《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条例》（SOR/2021-148）和/或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空气传播有毒物质控制措施》（ATCM）影响的复合木制品供应商必须在 Kohler 供应商管理平台的供应商注册过程中确认其遵守上述三项条例。该要求适用于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面板生产商、生产商、第三方认证机构和验证机构。详情见附录 F。

8.4 供应商辐射要求

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政府当前的危险物质安全要求，如第 7 类放射性物质。为了防止 Kohler Co. 的工艺和产品受到放射性污染，进入的所有金属材料 and 组件（包括回收再利用的废料）均不得放射出超过生产场所背景水平 0.05 mrem/hr (0.5 uSv/hr) 的电离辐射。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如果发现供应给 Kohler Co. 的任何材料和组件不符合这一要求，则供应商至少应负责妥善处理，并立即向 Kohler Co. 提供无害的替代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5 生物杀灭产品

出售给 Kohler Co. 的一些产品和材料含有具有生物杀灭特性的物质。这些物质也被称为杀虫剂、消毒剂、抗菌剂或抗菌素。Kohler 开展产品销售活动所在的许多国家或地区要求在使用这些物质前先行注册并取得授权，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其他产品结合使用，因此 Kohler Co. 要求供应商根据相应的产品销售市场使用已注册和获授权的材料。此外，Kohler Co. 要求供应商就使用的任何生物杀灭产品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供注册和/或授权详情。

实施此类法规的一些主要 Kohler 市场包括：

法规	说明	链接
加拿大《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 (S.C. 2002, c.28)	有关杀虫剂分销、销售和使用的国家规定。在加拿大分销或销售所有杀虫剂，包括杀菌剂，都必须经 PMRA 注册（许可）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consumer-product-safety/pesticides-pest-management/public/protecting-your-health-environment/pest-control-products-acts-and-regulations-en.html
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BPR) (欧盟第 528/2012 号法规)	所有生物杀灭产品在投放欧盟市场之前都需要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的授权，并且此类生物杀灭产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质必须获得事先批准。	https://echa.europa.eu/regulations/biocidal-products-regulation/understanding-bpr
美国《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案》(FIFRA) 美国《法典》第 7 篇第 136 条及后续条款 (1996)	有关杀虫剂分销、销售和使用的联邦法规。在美国分销或销售的所有杀虫剂都必须经 EPA 注册（许可）。	https://www.epa.gov/laws-regulations/summary-federal-insecticide-fungicide-and-rodenticide-act

8.6 釉料和釉面陶瓷材料限制

严禁在 Kohler Co. 采购用于釉料混合物、陶瓷覆面或已上釉产品的材料中使用铅和镉及其相关化合物。这包括陶瓷卫浴洁具、厨房水槽和瓷砖。

8.7 其他有害物质法规

全球范围内还有许多其他有害物质法规，对其他“关注物质”进行监管。供应商将根据这些法规配合 Kohler 产品状态评估工作。如法规说明中所示，一些法规只要求告知某些物质的存在情况，而另一些法规限制特定物质的使用。

法规	说明	链接
《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加州 65 号提案》）	要求告知。 要求公司在将任何人暴露于所列化学品之前，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告。	https://oehha.ca.gov/proposition-65
加拿大含汞产品法规 (SOR/2014-254)	所需限制。 限制制造或进口到加拿大的多数类型的产品中允许的汞的数量。	https://gazette.gc.ca/rp-pr/p2/2014/2014-11-19/html/sor-dors254-eng.html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欧盟电池指令 (2006/66/EC)	要求限制。 包括对电池中有害物质（汞、镉）的限制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batteries/index.htm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1935/2004/EC)	要求限制。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包括厨房水槽，也在84/500/EEC指令的规管范围内（铅和镉）。	https://ec.europa.eu/food/safety/chemical_safety/food_contact_materials_en
欧盟包装指令 (94/62/EC)	要求限制。 包括对包装中所含物质的限制。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packaging/legis.htm
欧盟消耗臭氧层物质（ODS） (条例 (EC) 1005/2009)	要求限制。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限制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UM:ev0021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 (条例 (EC) 850/2004)	要求限制。 根据欧洲经委会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限制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index_en.htm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第6(h)条	所需限制。 禁止/限制使用5种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的化学品（PBT）	https://www.epa.gov/assessing-and-managing-chemicals-under-tsca/persistent-bioaccumulative-and-toxic-pbt-chemicals

9.0 其他有害物质合规性和通知要求

Kohler 密切关注可能造成健康和/或环境问题的物质，无论这些物质目前是否受到限制，也无论这些物质在未来是否有可能受到规管。供应商必须遵守禁止或限制如下所列特定物质的现有法规要求，并告知 Kohler 所供应的物品中是否含有需要“报告”的物质。

表中列出的所有物质或被明确**禁止**，或有特定阈值**限制**，或需要**报告**（不受限制，但供应商必须告知 Kohler 这些物质的存在）。

物质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控制级
三氧化二锑	1309-64-4	报告
石棉，包括褐石棉、青石棉和白石棉、透闪石石棉 <i>供应给 Kohler 的材料不得含有或接触石棉。</i>	多个	禁止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117-81-7	限制
双酚 A (BPA) - 4,4'-异亚丙基二苯酚	80-05-7	报告
溴化阻燃剂	多个	报告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BBP)	85-68-7	限制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及其他	限制
氯化烃	若干个	禁止
钴金属	7440-48-4	报告
氰化物及其化合物	57-12-5	限制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限制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限制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限制
含氟温室气体 (PFC、SF6、HFC)	若干个	禁止
卤化材料	多个	报告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六价铬化合物	多个	限制
ILFI 红名单和观察清单材料 (定义见第 6.0 节) 见 https://living-future.org/declare/declare-about/red-list	多个	报告
铅及其化合物	7439-92-1 及其他	限制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及其他	限制
镍及其化合物	7440-02-0 及其他	报告
高氯酸盐	多个	限制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3:1) (PIP (3:1))	68937-41-7	禁止
多溴联苯 (PBB)	多个	限制
多溴联苯醚 (PBDE) (包括十溴二苯醚)	多个	限制
多氯联苯 (PCB)	1336-36-3、11097-69-1、2437-79-8、11096-82-5、53469-21-9	禁止
聚氟烷基和全氟烷基 (PFAS 包括 PFOA 和 PFOS)	335-67-1、1763-23-1 共有 5000 多种 PFAS 物质 – Kohler 需要了解使用的任何物质	限制或报告
多氯化萘 (PCN)	若干个, 如 70776-3-3	限制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报告
短链和中链氯化石蜡 (烷烃 C10-13 和 C14-17, 氯)	85535-84-8、85535-85-9	限制
硅酮	多个	报告
四溴双酚 A (TBBPA)	79-94-7	报告

10.0 冲突矿产

虽然这些矿产不是“限制物质、控制物质或有害物质”，但它们的来源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多德弗兰克法案》以及欧洲议会第 2017/821 号法规（欧盟）的监管。

根据美国和欧盟对所谓的“冲突矿产”的规定，目前关注的矿产有：

- 锡石（锡）– CAS No.: 7440-31-5
- 黑钨矿（钨）– CAS No.: 7440-33-7
- 钶钽铁矿（钽）– CAS No.: 7440-25-7
- 黄金 – CAS No.: 7440-57-5

供应商必须告知 Kohler 是否存在这些矿产以及这些矿产的原始来源（如适用）。应使用行业标准的供应商用“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 进行报告。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conflict-minerals-reporting-template/>

其他国家和美国各州对冲突矿产的采购还规定有其他的供应商责任要求。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以遵守不断变化发展的冲突矿产申报要求。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历史

版本	日期	说明
1.0	2019年5月13日	最初版本由 Cally Edgren 起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了 Kohler Co. 产品环境要求 2. 囊括产品化学品和成分法规以及关注物质 3. 阐明了对供应商的期望 4. 阐明了申报要求。
2.0	2019年9月6日	由 Cally Edgren、Michael Read 和 Chelsie Warner 修订的初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了受该政策影响的 Kohler Co. 职能部门 2. 更精确地限定了该政策的范围 3. 更新了附录 F 中 REACH SVHC 清单的参考日期，即 2019 年 7 月 4. 删除了质量责任内容，因为质量责任的管理因不同的 Kohler Co. 业务组而异 5. 接受了最终法律审查修改
3.0	2020年4月24日	由 Cally Edgren 修订的修订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第 4.0 节中阐明了供应商的责任，说明了供应商应如何遵守甲醛和辐射要求、设计变更管理通知要求以及如何通过第三方数据收集活动提交成分数据 2. 阐明了供应商辐射要求，并相应地对其余章节进行了重新编号 3. 添加了第 7.0 节，概述了全材料披露要求 4. 在第 8.0 节中添加了 RoHS 物质 5. 在第 8.5 节中添加了美国环保署《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案》(FIFRA) 6. 在第 9.0 节中添加了有关欧盟“冲突矿产”要求的内容 7. 除欧盟法规外，还添加了有关英国法规的参考内容 8. 在定义部分添加了对“全材料披露”的阐述，而非作为附录 A 呈现 9. 设立了一个单独的章节来阐述有关甲醛的要求，并添加了一个包含具体要求的附录 10. 删除了附录 A、E 和 F，并相应地重新标记了其他附录 11. 其他需要阐明的细枝末节
4.0	2021年4月6日	由 Cally Edgren 修订的修订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第 6.0 节定义和第 8.1 节欧盟 REACH 中添加了有关欧盟 REACH SVHC 报告的欧盟 SCIP 数据库内容。 2. 设立了第 8.5 节“生物杀灭产品”，并将根据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和美国 FIFRA 使用授权材料的参考内容移至该节。添加了遵守加拿大《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的要求。所有后续章节相应重新编号。 3. 设立了第 8.6 节“釉料限制”。 4. 在第 8.7 节的“其他有害物质法规”中添加了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5. 根据美国 TSCA 的新禁令，在第 9.0 节中添加了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3:1)。 6. 添加了英国的要求和欧盟的要求，以反映英国脱欧过渡期的结束。 7. 添加了附录 C 和附录 D（欧盟 REACH 和《加州 65 号提案》模板），以便在需要时用于同意数据收集程序。将甲醛要求移至附录 E。
5.0	2022年3月21日	Cally Edgren 修改。关键更新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供应商责任”分开，以区分所有采购的直接材料所需的声明和那些可能只在要求时才需要的声明。 2. 增加了对欧盟/英国以外的其他主要 RoHS 法规的引用。 3. 增加了加拿大对甲醛的新要求的引用。 4. 增加了关于加拿大对产品中汞的限制的引用。 5. 增加了美国 TSCA 第 6(h) 节 PBT 的引用和声明模板。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A - 供应商声明要求

在大多数情况下，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书”（CoC）声明是可接受的技术文件，能说明产品的合规性。符合性证书指南如下，附录中还提供了示例。

根据组件和供应商风险，Kohler 可能还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文件，包括“全材料披露”(FMD) 和/或分析检测报告，以满足我们在协调标准 IEC 63000:2016/IEC 63000:2018“关于有害物质限制的电气电子产品评估用技术文件”项下的义务。

供应商声明的“符合性证书”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对作为声明主体的法规的引用：
 - 欧盟 RoHS： 欧盟 RoHS 法令 2011/65/EU 和英国 RoHS 2012 第 3032 号。
 - 声明中还应引用委员会委托指令（欧盟）2015/863（“邻苯二甲酸盐”）以及改变欧盟 RoHS 指令附件 II 所列物质的后续修正案。
 - 欧盟 REACH： 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的第 1907/2006 号条例（EC）。
 - 美国 TSCA： 对实际立法的引用，“根据 TSCA 第 6(h) 条对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化学品的监管”。
 - 加州 65 号提案： 指是 1986 年的《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执行法》。
- 供应给 Kohler 的物品的零件号和描述。
 - 该声明应涵盖具体的材料、零件和/或子组件，或材料、零件和/或子组件的具体范围。
 - 使用表格格式在同一证书上列出多个零件是可以接受的。
- 一份声明，说明作为声明对象的法规中所列出的任何物质是否包含在所购买的材料中，并超过所列出的阈值
 - 必须包括所列的具体物质和成分。
 - 根据欧盟/英国的 RoHS 要求，如果某种物质的含量超过了允许水平，则应在声明上注明欧盟 RoHS 规定附件 III 或附件 IV 的允许（且未过期）的应用豁免条件。
 - 对于美国 TSCA PBT，如果某种物质的量超过了允许水平，并且有适用的豁免条款，则应在声明上注明。
- 公司授权代表的签名，包括其姓名、联系方式和职位。
- 声明的发布日期。
- 该声明必须使用具有公司抬头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信笺书写。
 - 该声明被认为是针对截至该日期的有效法规，包括截至该日期的“相关物质”清单。
 - 如果该规定自声明日以来有所改变，则 Kohler 将以“过时”为由拒绝接受，并要求重新声明。
- 该声明必须以英文或欧盟成员国认可的其他语言提供。
 - 然而，只要表格中的信息是以英语或欧盟的另一种语言提供的，供应商就可以选择利用附录 B-E 中的 Kohler 格式的声明，并以 Kohler 提供的翻译为准。

建议提供的其他信息：

- 不符合限制的零件的建议替代品。
- 确定零件符合性的方法（即第三方材料检测或供应链或制造工艺评估）。

[报告问题](#) ▶

[反馈](#) ▶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 如果已完成分析检测（建议按照 IEC/EN 62321 执行），则要求在文件中包含一份注明日期的分析检测结果副本。

分析检测结果

对于某些组件或商品，可能要求使用 IEC 62321:2008 以及后续更新版本描述或提述的方法得出分析检测结果。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B – 欧盟/英国 RoHS 声明模板

以下是一个欧盟/英国 RoHS 声明示例。供应商不一定要使用此模板，但必须要提供表格中显示的信息并且提述具体法规和 2015/863 修订版。使用表格格式在同一声明中包含多个零件是可以接受的。

(插入公司抬头)

公司名称:

日期:

欧盟/英国 RoHS 符合性声明

下表列示了与欧盟指令 2011/65/EU – 有害物质限制 (RoHS) 指令及其后续修正案 (包括修正该指令附件 II 的 2015/863 修订版) 以及《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2012 年第 3032 号法规) 要求 (也称为英国 RoHS) 相关的零件状态。

在均质材料级别计算含量限制:

1. 铅 (Pb) – 0.1% (1000 ppm)
2. 汞 (Hg) – 0.1% (1000 ppm)
3. 镉 (Cd) – 0.01% (100 ppm), 该阈值低于其他限制物质
4. 六价铬 (Cr VI) – 0.1% (1000 ppm)
5. 多溴联苯 (PBB) – 0.1% (1000 ppm)
6. 多溴联苯醚 (PBDE) – 0.1% (1000 ppm)
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 0.1% (1000 ppm)
8.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0.1% (1000 ppm)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0.1% (1000 ppm)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 0.1% (1000 ppm)

如果某种物质的含量超过了允许的限值, 并且 RoHS 豁免可适用, 则必须在下面的 RoHS 符合性零件清单中列述适当的欧盟 RoHS 豁免。如果某个零件含有一种以上的 RoHS 所列物质, 则每一种物质均需单列一行。

零件号	说明	RoHS 状态	RoHS 物质名称 (如有)	均质浓度	使用的欧盟 RoHS 豁免
A2X33	塑料外壳	合规	无		
SNJ401	铝制安装架	合规豁免	铅	0.2%	6(b)
PLJ804	支座绝缘子	不合规	铅	4.1%	不适用

姓名 (正楷): _____

签名: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C – 欧盟 REACH 声明模板

以下是一个欧盟 REACH 声明示例。供应商不一定要使用此模板，但必须要提供表格中显示的信息并且声明必须要依照最新的欧盟 REACH SVHC 清单。使用表格格式在同一声明中包含多个零件是可以接受的。

(插入公司抬头)

公司名称:

日期:

欧盟 REACH 候选清单物质声明 (高度关注物质, 简称 SVHC)

下表列示了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发布和更新的欧盟条例 (EC) 1907/2006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简称 REACH)”“**授权候选清单**” (高度关注物质, 也称为 SVHC) 相关的零件状态。
<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根据欧盟 REACH 第 33(1) 条, 必须向物品接收方报告任何在物品级别 (定义见法规) 超过 0.1% (w/w) 的 SVHC。

本声明参照的是截至声明日期公布的**最新候选清单** (如上述网站所示)。

如果某个零件包含一种以上的 SVHC, 则每一种 SVHC 均需单列一行。

零件号	说明	SVHC 名称 (如果存在)	CAS 登记号码 或 EC 编号	浓度 (w/w%)	EU SCIP 数据库编号 (如果提交)
A2X33	塑料外壳	无			
SNJ401	铝制安装架	铅	7439-92-1	0.2%	4a8e4a91-733z-5bje-m01
PLJ804	支座绝缘子	铅	7439-92-1	4.1%	21jc525-e096-4kl1230

供应给 Kohler Co. 的任何产品如包含**欧盟 REACH 附件 XVII “限制清单”**所列的物质, 则不得超过允许的阈值, 也不得用于法规禁止的应用。

姓名 (正楷): _____ 签名: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报告问题](#) ▶

[反馈](#) ▶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D – 《加州 65 号提案》声明模板

以下是一个《加州 65 号提案》物质声明示例。供应商不一定要使用此模板，但必须要提供表格中显示的信息并且声明必须要依照最新的《加州 65 号提案》物质清单。使用表格格式在同一声明中包含多个零件是可以接受的。

(插入公司抬头)

公司名称:

日期:

《加州 65 号提案》所列物质声明
(《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

下表列示了与加州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办公室 (OEHHA) 发布和更新的《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加州 65 号提案》) 相关的零件状态。<https://oehha.ca.gov/proposition-65/proposition-65-list>

本声明参照的是截至声明日期公布的**最新清单** (如上述网站所示)。

如果某个零件含有一种以上的所列物质, 则每一种物质均需单列一行。

零件号	说明	《加州 65 号提案》所列物质名称 (如果存在)	CAS 号码	浓度 (w/w%)
A2X33	塑料外壳	无		
SNJ401	铝制安装架	铅	7439-92-1	0.2%
PLJ804	支座绝缘子	铅	7439-92-1	4.1%
PLJ804	支座绝缘子	苯乙烯	100-42-5	3.2%

姓名 (正楷): _____

签名: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E – 美国 TSCA PBT 声明模板

以下是一个例子，可用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物质声明，该声明是根据与“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化学品”（PBT）有关的第 6(h) 条做出的。不强制要求供应商使用该模板，但表格中显示的信息是必须提供的。可以用表格格式在同一声明中加入多个部分。

(插入公司信头)

公司名称:

日期: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物质声明

下表显示了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下列条款有关的零件状况：

第 I 款 – 有毒物质的控制

第 6(h) 条 – 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化学品（PBT）

受管制物质的清单，包括常见用途，可从美国环境保护局获得：

<https://www.epa.gov/assessing-and-managing-chemicals-under-tsca/persistent-bioaccumulative-and-toxic-pbt-chemicals>

数量限制可在上述网站找到。本声明所涵盖的物质包括：

- 十溴二苯醚（DecaBDE）— CAS 1163-19-5
- 酚，异丙基磷酸酯（3:1）（PIP(3:1)）- CAS 68937-41-7
- 2,4,6-三(叔丁基)苯酚(2,4,6-TTBP) - CAS 732-26-3
- 六氯丁二烯（HCBd）- CAS 87-68-3
- 五氯苯硫酚（PCTP）- CAS 133-49-3

如果一个零件含有一个以上的所列物质，请将每个物质单独列在一行。

零件编号	说明	TSCA 列表中的物质名称（如存在）	CAS 编号	浓度（w/w%），如已知
A2X33	塑料外壳	无		
SNJ401	铝制安装框架	无		
PLJ804	电缆线束	PIP (3:1)	68937-41-7	0.41%
B15E03	塑料挡板	PIP (3:1)	68937-41-7	未知

姓名（正楷）： _____

签名：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报告问题](#) ▶

[反馈](#) ▶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F – 甲醛认证要求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 VI 章（40 CFR 第 770 部分）

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

本最终条例旨在减少在美国销售、供应、供售卖或制造（包括进口）的复合木制品以及含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的甲醛释放。本最终条例涵盖的复合木制品包括硬木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以及包含这些板材的成品。

TSCA 第 VI 篇适用于但不限于在美国销售、供应、供售卖或制造（包括进口）的复合木制品以及含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面板生产商、加工商、第三方认证人员和认证机构。

<https://www.epa.gov/formaldehyde/formaldehyde-emission-standards-composite-wood-products>

法规要求包括：

- 面板或成捆面板必须贴有标签，标明面板生产商的名称、批号、美国环保署 TSCA 第 VI 篇第三方认证机构编号以及产品通过 TSCA 第 VI 篇认证的声明。
- 成品加工商必须在其生产的每一件成品上贴上标签，或者在每一个装有成品的包装箱或包裹上贴上标签。
- 产品标签应采用戳记、标牌或贴纸等方式。
- 标签必须以清晰的英文文本呈现，且至少应包括：加工商的名称、成品生产日期（格式：年/月），以及成品符合 TSCA 第 VI 篇之要求的声明。
- 所有适用的发票均必须包括一份说明复合木制品、零部件或成品符合 TSCA 第 VI 篇之要求的声明。
- 对于进口产品，应准备好根据要求制作记录，注明板材生产商和复合木制品生产日期。

加拿大法规（SOR/2021-148）

复合木制品的甲醛排放法规

根据该规定，个人（或公司）不得进口、销售或提供销售含有甲醛的复合木制品，除非

- 复合木板或层压产品，或纳入部件或成品的每个复合木板和层压产品的甲醛排放量不超过第 6(1) 和 6(2) 款中规定的限度
- 该人保留了一份与产品类型有关的认证声明的副本；以及
- 该人员向部长提供了该信息

关于限制和文件的更多具体详情，可直接在条例文本中找到：

<https://gazette.gc.ca/rp-pr/p2/2021/2021-07-07/html/sor-dors148-eng.html>

《加州法规汇编》第 93120 至 93120.12 章

减少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ATCM)

本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旨在减少在加州销售、供售卖、供应、使用或制造出售的复合木制品以及含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的甲醛释放。本法规涵盖的复合木制品有硬木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

ATCM 适用于投放加州市场的复合木制品和含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加工商、零售商和第三方认证机构。

<https://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compwood.htm>

[报告问题](#) ▶

[反馈](#) ▶

KOHLER®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法规要求包括：

- Kohler Co. 供应商/提供商必须证明其供应的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符合本法规要求，包括适用的释放标准、第三方认证和适用的记录保存要求。
- 每块面板或每捆复合木制品必须贴有清晰的标签，表明其符合释放标准。标签至少应包括：
 - 制造商名称；
 - 产品批号或生产批次；
 - 表明复合木制品符合释放标准或使用 ULEF 或 NAF 树脂制成的标志；以及
 - 适用时，经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ARB 指定编号。
- 各复合木制品的制造商必须在提单或发票上注明：
 - 经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ARB 指定编号（如适用）；以及
 - 一份表明复合木制品符合释放标准且使用 ULEF 或 NAF 树脂制成（如适用）的声明。
- 经销商、加工商和进口商必须在其成品上贴上标签。（如果经销商或进口商未对成品进行修改，则无需附加标签。）产品标签应采用戳记、标牌、贴纸或条形码等方式，贴在生产的每个成品上或贴在装有成品的每个包装箱上。标签至少应包括：
 - 加工商的名称；
 - 成品的生产日期；以及
 - 表明产品符合 CARB 第 2 阶段释放标准的标志。
- 经销商、加工商和零售商必须记录其为确保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中包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释放标准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准备好应要求制作所有记录。